证券代码：300846　　证券简称：首都在线　　公告编号：2026-056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有权益比例被动稀释至5%以下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系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首都在线”）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限制性股票第一批次归属股票的登记上市，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从而导致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阳科技”）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5%以下，不涉及持股数量发生变化，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近期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限制性股票第一批次归属股票的登记上市，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为138.015万股，上市日期为2026年5月29日，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限制性股票第一批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

基于公司已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事宜，公司总股本由502,896,016股变更为504,276,166股，导致天阳科技权益比例从5.0127%被动稀释至4.9990%。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林琼岗东一路7号西藏西欣商贸有限公司A座608房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5月29日			
权益变动过程	天阳科技持股数量没有变动，因公司已完成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事宜，公司总股本由502,896,016股变更为504,276,166股，导致天阳科技权益比例从5.0127%被动稀释至4.9990%。本次权益变动后天阳科技将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股票简称	首都在线	股票代码	300846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变动股数（万股）	变动比例（%）		
A股	0	0.0137（被动稀释）		
合 计	0	0.0137（被动稀释）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因公司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完成导致总股本增加，进而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2520.857	5.0127	2520.857	4.999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520.857	5.0127	2520.857	4.999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二、备查文件

（一）深交所要求的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首都在线 股票代码：300846
信息披露义务人：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号院3号楼9层2单元121005
权益变动性质：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
签署日期：2026年6月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编写本报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都在线”）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2026年4月2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000股，增持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25,208,57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为5.0127%。除本报告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首都在线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报告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有如下特定含义：

首都在线、上市公司、公司	指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报告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3年7月9日
注册地址：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林琼岗东一路7号西藏西欣商贸有限公司A座608房
法定代表人：欧阳建平
注册资本：48812.1083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期限：2003年07月09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进出口；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人工智能硬件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限制的经营活动）

（二）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2026年3月3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欧阳建平	88,105,854	18.05%
2	连云港皓宏智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750,117	8.14%
3	李青	11,087,224	2.27%
4	刘志远	6,782,620	1.39%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金融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962,030	1.02%
6	北京时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82,429	0.96%
7	李谨坊	3,203,893	0.66%
8	王杰晴	2,300,000	0.47%
9	华熙昕宇投资有限公司	2,277,800	0.47%
10	陈坤	2,256,500	0.46%

（三）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	欧阳建平	董事长、总经理	男	中国	北京	无
2	宋晓峰	董事、副总经理	男	中国	北京	无
3	高新	董事、副总经理	男	中国	北京	无
4	赵为	董事	男	中国	上海	无
5	刘力	独立董事	男	中国	广东	无
6	王立华	独立董事	男	中国	北京	无
7	成艳华	独立董事	男	中国	北京	无
8	李亚宁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北京	无
9	周传文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福建	无
10	李晓刚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福建	无
11	张庆勋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男	中国	北京	无
12	徐健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北京	无
13	甘泉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男	中国	北京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天阳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皓宏智业合计持有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兰德”）6,835,098股，持股比例占宝兰德总股本的9.01%。

除此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天阳科技持股数量没有变动，本次权益变动系首都在线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限制性股票第一批次归属股票的登记上市，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为1,380,150股，上市日期为2026年5月29日。基于首都在线已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事宜，总股本由502,896,016股增加至504,276,166股，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比例从5.0127%被动稀释至4.9990%。本次权益变动后天阳科技将不再是首都在线持股5%以上股东。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不排除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增持或减持其在首都在线拥有权益股份的可能性。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15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没有变动，主要系上市完成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登记，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25,208,570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127%；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25,208,570股，占公司总股本被动稀释至4.9990%。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25,208,5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0%，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天阳宏业	合计持有股份	2520.857	5.0127	2520.857	4.999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520.857	5.0127	2520.857	4.999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1.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504,276,166股。

2.以上比例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6年4月2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000股，增持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25,208,57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为5.0127%。除此之外，截至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深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证券部，以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年6月1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朝阳区
股票简称	首都在线	股票代码	30084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号院3号楼9层2单元121005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因公司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完成导致总股本增加，进而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25,208,570股 持股比例：5.012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变动数量：0股 变动比例：0.0137%（被动稀释） 变动后持股数量：25,208,570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4.999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6年5月29日 方式：被动稀释（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因限制性股票归属使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首都在线股份被动稀释降至5%以下。）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不排除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增持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可能性。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15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2026年4月2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000股，增持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25,208,57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为5.0127%。）		

信息披露义务人：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2966　　证券简称：苏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6-021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6年5月19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6年5月29日在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1栋（苏银大厦）现场召开。本行应出席董事15人，亲自出席董事15人，钱晓红董事通过视频方式接入。会议由全体董事推举崔庆军董事主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负责人等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行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崔庆军先生为本行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简历详见本行于2026年2月11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

本议案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崔庆军董事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人员构成的议案

同意本行第六届董事会设立战略发展与投资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金融科技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金融廉洁与伦理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一）战略发展与投资管理委员会

崔庆军、王强、赵刚、钱晓红、李志青、夏平、张统董事为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发展与投资管理委员会委员，崔庆军董事为负责人。

（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夏平、李伟、陈文颖、陈汉文、赵欣董事为第六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夏平董事为负责人。

（三）风险管理委员会

王强、崔庆军、毛竹春、赵欣、夏平、吴杰董事为第六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王强董事为负责人。

（四）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赵欣、赵刚、钱晓红、李志青、陈汉文董事为第六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赵欣董事为负责人。

（五）金融科技管理委员会

吴杰、赵刚、陈文颖、毛竹春、张伟、夏平董事为第六届董事会金融科技管理委员会委员，吴杰董事为负责人。

（六）审计委员会

陈汉文、张统、钱晓红、李志青、赵欣董事为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陈汉文董事为负责人。

（七）金融廉洁与伦理委员会

李志青、崔庆军、吴杰、张伟、蒋亮董事为第六届董事会金融廉洁与伦理委员会委员，李志青董事为负责人。

（八）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李伟、张统、陈汉文、王强、吴杰、蒋亮董事为第六届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李伟董事为负责人。

本议案同意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2966　　证券简称：苏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6-022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6年5月19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6年5月29日在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1栋（苏银大厦）现场召开。本行应出席董事15人，亲自出席董事15人，钱晓红董事通过视频方式接入。会议由崔庆军董事长主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的负责人等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行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的议案

同意聘任王强先生为本行行长。简历详见本行于2026年2月11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

本议案已经同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王强董事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的议案

同意聘任李伟先生、贝灏明先生、薛辉先生、赵刚先生为本行副行长。李伟先生、赵刚先生简历详见本行于2026年2月11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贝灏明先生、薛辉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同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李伟董事、赵刚董事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助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马天舒先生为本行行长助理。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同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同意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朱敏军先生为本行董事会秘书。简历详见附件。

朱敏军先生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钟园路728号
邮政编码：215028
联系电话：0512-69868509
联系传真：0512-65135118
电子邮箱：dongban@suzhoubank.com

本议案已经同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同意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业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郑卫先生、陈洁女士为本行业务总监。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同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同意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席合规官的议案

同意聘任王强先生兼任本行首席合规官。简历详见本行于2026年2月11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

本议案已经同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王强董事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徐峰先生为本行财务部门负责人。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同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同意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王凤根先生为本行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同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同意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潘奕君女士为本行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潘奕君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相关专业能力。简历详见本行于2026年4月29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钟园路728号
邮政编码：215028
联系电话：0512-69868509
联系传真：0512-65135118
电子邮箱：dongban@suzhoubank.com

本议案已经同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同意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日

附件：简历

贝灏明先生：1975年3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现任本行副行长。历任建设银行苏州分行园区支行斜塘分理处办事员、园区支行科员、行长助理、副行长、行长，本行苏州分行党委书记、行长，本行公司银行总部总裁（期间兼任公司银行总部策略企划部总经理、机构事业部总裁、房地产事业部总裁、企划综合部总经理），零售银行总部总裁，数字银行总部总裁等职。2024年4月起任本行副行长。

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贝灏明先生与持有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本行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行股份150,0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薛辉先生：1982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现任本行副行长兼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历任本行用直支行柜员、信贷员，总行市场发展部办事员、公司业务部办事员，木渎支行副行长、公司业务部总经理助理，吴中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行长，苏州分行营业部总经理，公司银行相城区域总裁、吴中区域总裁、苏州分行行长等职。2024年4月起任本行副行长。

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薛辉先生与持有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本行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行股份150,0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马天舒先生：1970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现任本行行长助理。历任中国建设银行常熟市支行信用卡部办事员、常熟吴市办事处副主任、东张办事处副主任、东张分理处主任、电厂分理处主任、常熟支行行长助理、太仓支行副行长、常熟支行副行长、常熟分行副行长，本行常熟支行行长、公司银行总部房地产事业部总裁、公司银行总部风险授信部风险总监、公司银行总部风险总监兼风险合规部总经理、公司银行南京区域总裁、南京分行行长、南京分行党委书记，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裁、董事等职。2025年12月起任本行行长助理。

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马天舒先生与持有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本行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行股份50,0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朱敏军先生：1973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现任本行董事会秘书。历任工商银行苏州分行郊区支行会计、留园办事处景山分理处副主任，光大银行苏州分行相城分理处筹备组负责人、主任助理、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助理、相城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公司业务相城部总经理、园区支行行长兼公司业务工业园区部总经理，本行工业园区支行行长、零售银行总部总裁（期间兼任零售银行总部策略企划部总经理、企划综合部总经理）、公司银行总部总裁（期间兼任公司银行总部企划综合部总经理）等职。2024年5月起任本行董事会秘书。

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朱敏军先生与持有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本行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行股份130,51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郑卫先生：1972年1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本行业务总监兼消费者权益保护部总经理。历任农业银行吴县支行阳澄湖信用社员工，吴县信用联社办公室文书、秘书、主任助理、副主任，苏州市区农村信用联社车坊信用社副主任（主持工作）、党委办主任兼宣传部部长，江苏东吴农村商业银行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主任、宣传部部长、党委办主任，盐城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副主任，江苏盐城黄海农村商业银行副行长，本行行长助理、营销总监、运营总监等职。2024年7月起任本行业务总监。

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郑卫先生与持有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本行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行股份673,17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陈洁女士：1974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正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现任本行业务总监。历任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助理、经理，法玛西亚中国投资公司财务主管，博世力士乐中国区财务总监，斯必克集团亚太区财务总监，本行计划财务部负责人、计划财务部总经理、财务总监、苏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2023年4月起任本行业务总监。

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陈洁女士与持有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本行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行股份202,0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徐峰先生：1976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现任本行财务部门负责人。历任苏州市市郊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枫桥信用社柜员、财务会计科业务员，苏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财务会计科业务员，江苏东吴农村商业银行财务会计部业务员、横塘支行会计主管、财务会计部总经理助理，江苏盐城黄海农村商业银行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本行财务会计部副总经理、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2023年4月起任本行财务部门负责人。

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徐峰先生与持有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本行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行股份130,47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王凤根先生：1970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现任本行稽核审计部总经理。历任工商银行苏州分行国际业务部出纳、办事员，华夏银行苏州支行国际业务部贸易与非贸易结算科副科长、科长、会计处处长助理、会计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副总经理（主持工作）、苏州分行会计部总经理，本行财务会计部副总经理、运营结算部副总经理、运营管理部副总经理、零售银行总部运营管理部总经理、运营管理部总经理。

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王凤根先生与持有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本行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行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600859　　证券简称：王府井　　编号：临2026-028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817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12月成功向16家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5,250,07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4.11元，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21BJAA11651号验资报告验证，募集资金总额为3,743,079,205.55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25,822,433.87元，募集资金净额为3,717,256,771.68元，并于同月汇入本公司开立于工行金街支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0200000729200123652。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益，公司于2024年12月、2025年2月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洼路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光华支行分别开立了账号为20000011775400171611412及10262000001075001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5年11月，公司之分公司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单商场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单支行开立了账号为0200210319200216780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西单商场优化改造项目支出。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及存储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2026年5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天津新燕莎奥特莱斯商业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空港经济区支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并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空港经济区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专项用于支付天津新燕莎奥特莱斯店优化改造项目支出。《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6年5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万元）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家文化与金融合作示范区金街支行	0200000729200123652	19,083.6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洼路支行	20000011775400171611412	76,001.5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光华支行	10262000001075001	54,103.73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单商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单支行	0200210319200216780	0.18
天津新燕莎奥特莱斯商业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空港经济区支行	0302017219300316379	0.00

注：募集资金余额包含公司已在该行购买且尚在存续期内的现金管理产品。

三、《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一：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二：天津新燕莎奥特莱斯商业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空港经济区支行
丙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规范甲方一及甲方二（以下可统称为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经各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0302017219300316379，截至2026年5月25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门店优化改造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一的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一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主办人朱明强、赵润璋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明细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二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及／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主办人。丙方更换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通知更换后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甲方对丙方主办人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主办人继受享有。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明细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违反本协议，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十一）本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四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并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二）本协议一式八份，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各持一份，其余报送相关主管部门和留甲方一备用。

特此公告。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301501　　证券简称：恒鑫生活　　公告编号：2026-024

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909号）同意注册，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5,5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9.9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1,796.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1,904.53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9,891.47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3月13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5]230Z0024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已存放于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相关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二、本次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6年4月2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及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综合考虑公司整体战略布局及未来经营发展规划，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变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研发技术中心项目”，将“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和“研发技术中心项目”的建设内容整合到新募投项目“绿色可降解制品生产基地项目”，并将“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和“研发技术中心项目”的募集资金和全部超募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投入到新募投项目。新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安徽恒鑫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恒鑫”），由公司以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或提供无息借款（包括增资与提供无息借款结合）的方式实施。新募投项目将依据募集资金管理的要求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及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提高募集资金的管理效率，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并经董事会授权，公司、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安徽恒鑫会同保荐机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安建大厦支行、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西支行签署了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原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原有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作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专户的开立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余额（元）[注1]	募集资金用途
1	安徽恒鑫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安建大厦支行[注2]	8112301011701219266	159,501,111.86	绿色可降解制品生产基地项目
2	安徽恒鑫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西支行	20010597937866600000015	57,187,382.32	绿色可降解制品生产基地项目

注1：本次新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金额以截至2026年5月19日的数据为基础进行统计。

注2：因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制度要求，上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安建大厦支行的上级机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加盖印章。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近日，公司、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安徽恒鑫（以下简称“甲方1”、“甲方2”）会同保荐机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安建大厦支行、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西支行（以下简称“乙方”）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2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甲方绿色可降解制品生产基地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如果以存单方式存放募集资金须通知丙方，并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陈功、刘传运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十、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日